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2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